

周口市审计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2020年)》(周发〔2017〕16号)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周口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周法政〔2020〕1号)文件精神，坚持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抓、双提升”工作布局，坚持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统筹谋划，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审计、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赵良辰同志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长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进行部署。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确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做到思想重视、组织健全、领导有力、责任明确、措施有力。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

为规范实施审计项目管理，保证审计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结合审计机关机构改革和新时代审计机关新职能新定位，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建立健全了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抓、双提升”工作布局等相匹配的审计法规制度体系。2020年完善了《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审计结果公布制度》、《审计项目审核复核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全市审计机关参照执行，并对外公示了新修订的周口市审计局责任权利清单。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依法审计，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和《周口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周政〔2011〕53号）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对本局制发和由本局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审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四）做好立法协调工作，推动立法工作法治化

我局密切关注有关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做好审计法律法规与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对征求我局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及时、准确地提出反馈意见，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法治化。

（五）严格履行法定职权和程序，规范审计行为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到审计和审理工作全过程，按照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加强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审前调查了解、审计通知、审计取证、征求意见、处理处罚、审计报告出具各环节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审计组、业务科室、法制机构三级复核审理制度，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代拟稿进行全面复核，对违法违规事实表述不完整、不清楚，引用法规不准、定性不准、评价不恰当等问题，要求审计人员及时予以纠正，并提出改进建议。凡未经三级复核审理的审计项目，不得提交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做到了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促进了审计质量的提高，防范了审计风险，杜绝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及政府裁决的发生，维护了审计机关的权威和良好形象。

（六）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进一步完善与纪检、监委、公安、检察、税务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增进协作，强化监督合力，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加强与被审计对象的沟通协调，使审计执法效果更佳。

（七）全面实施行政指导，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按照省厅制定的《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指导工作办法》及相关文书的示范文本，认真领会《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4〕85号）的精神，落实行政指导的相关制度，把行政指导纳入审计执法全过程，持续推行审计公示、审计辅导、审计预警、审计约谈、审计建议、审计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提升审计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过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被审计对象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八）评选优秀审计项目，规范审计执法行为

为鼓励先进，提高审计工作成效，进一步推进审计质量全面提升，2020年5月，按照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暂行办法》的规定，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开展了2020年度优秀项目评选工作。对全市审计机关报送的审计项目进行了评选，评出9个优秀审计项目和7个表彰审计项目，予以通报表彰。通过优秀审计项目评选，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提高审计执法水平和审计项目质量，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审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九）开展全市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2020年11月，我局精心组织业务熟、作风硬的审计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集中评查和就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县审计机关2019年度审计业务质量进行了检查。共抽查各类审计项目40

个，文书 90 卷，并就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通过审计质量检查，了解审计业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以此为切入点，认真梳理，全面整改，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推动审计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依法审计意识和质量责任意识。

（十）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为充分发挥示范点的示范引领、典型带动作用，结合全市审计机关实际，确定鹿邑县审计局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对象、太康县审计局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对象。通过以点带面，实现整体推进。各示范点培育对象通过业务指导、督促帮扶，促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工作创经验、出成效。要求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组织本单位审计业务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以实施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观摩活动，交流经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要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微视频、手机报等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报道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工作动态、典型事例等，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并利用全市法制集中宣传日活动，制作展板，设立咨询台，解答群众提出的疑难问题，为群众讲解“行政执法”相关知识，切实解决广大群众身边的涉法问题。

（十一）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审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始终把法治教育作为干部培训教育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断完善《局党组集体学法用法制度》等制度，扎实开展

法治教育活动。

一是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局制订学习计划。及时组织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会，局班子成员系统学习了相关会议精神。

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组坚持每季度集中进行一次法治专题学习活动，全面学习《宪法》《民法典》《审计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法规，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

三是定期举办专题法律知识讲座，对全体审计干部进行了法律知识集中培训，2020年举办了《民法典》专题讲座、依法审计专题培训等，就《民法典》《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是开展依法行政知识测试，今年结合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执法证换发工作，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依法行政知识测试，合格率均达到100%，全面掌握了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规运用能力。

五是继续实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为认真贯彻审计法，增加审计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局继续贯彻落实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任务时，向被审计单位和与会人员发放审计执法公示手册，进一步推动了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严格执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是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坚持依法审计、狠抓质量，强化过程管理，实施精品工程，培养过硬队伍，提高整体水平，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推动审计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建设，提升审计的公信力，提倡文明审计和诚信审计，保持和维护审计的良好社会形象。

（十二）强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我局根据工作安排，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把《宪法》、《民法典》、《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作为主要宣传内容。

一是利用全市集中宣传活动，上街开展法治宣传，在广场设立宣传点，接受法律咨询，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审计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共集中上街宣传 1 次，散发宣传资料 200 余份，接受法律咨询 30 人次。

二是通过局网站定期公布更新审计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是通过局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开展法治宣传。

四是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加大审计财经法律宣传工作。我局通过审计项目进点会，审计情况交流会，专项审计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向被审计单位领导、财会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广大财会人员和相关业务人

员贯彻执行财经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五是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先后深入帮扶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了审计机关的职能作用和有关审计法规，扩大了审计机关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新形势下审计人员开拓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科学审计理念以及审计制度规范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审计人员法治教育，不断提高全局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继续完善审计自身配套制度建设和审计系统法治监督机制，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扎实、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富民强市贡献审计力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